

訴願人 財團法人〇〇基金會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二二六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卷查訴願人因欠繳應納地價稅及滯納金，共計新臺幣一三、九六三、〇四一元，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二二六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限制其不得就所有本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六一六四五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會不服本分處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二二六八〇〇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乙案，經自我審查結果，撤銷禁止財產處分……說明：……二、本分處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二二六八〇〇號函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